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議程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0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李玉芬院長

記錄：李欣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西銘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溫宏悅主任、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、華語文學系傅濟功主任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（林昶戎老師代理）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（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）（應到：8人，實到：8人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老師、精進教學辦公室許秀儀助理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10 月 16-17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人文學院舉辦社會企業與東臺灣發展研討會，歡迎參加。

二、敬邀各位教師、同仁人文學院 104 中秋聚餐，時間：9 月 30 日(三)下午，同仁們往東海岸移動，6:00 聚餐之前，8:00 餐後，可路過同仁家坐坐~

（一）下午 4:30~潮音小築—林永發主任(發哥)家(杉原 86 號，台 11 縣 151.5K 處)。

（二）用餐時間：下午 6:00 都蘭潮境庭園餐廳(都蘭糖廠正後方-都蘭村 53-9 號 (089)531725，0919-293-369)。

（三）下午 8:00 飯後可至都蘭蔡政良主任(蛋哥)家(台 11 線北上，都蘭街上西側路邊 7-11 旁//小路上去)。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管會議(104.09.15)決議執行情形	
提案一、建請放寬小教學程甄選辦法給認真向學的學生申請的機會，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)	
決 議	一、建請放寬申請資格，在甄選面試時，由師培中心嚴格把關。 二、建請師培中心將申請規定修改為：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暨學業成績申請前上下學期總平均須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 60%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，本院於 9 月 24 日簽呈會簽師資培育中心。
提案二、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，敬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一、按部就班分階段討論。 二、擬定目前開設方向：開設與「文創產業」相關之學程。 三、敬請各位師長與系所教師大家集思廣義，協助搜集各類學程相關訊息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提案三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院系所協調開放一間電腦教室，以供學生進行英語自學使用乙案，敬請討論。	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一、目前人文學院有電腦教室的系所：英美系、音樂系、華語系、美產系。 二、由英美系協助提供語言教室 B (約容納 48 人) 供學生使用，惟英美系之語言教室設備於 96 年使用迄今，電腦皆已老舊不堪使用，建請由校務基金協助將其設備更新，俾利學生學習使用。 三、由通識中心補助英美系業務費 15,000 元作為支應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，本院於 9 月 24 日簽呈會簽通識中心。
提案四、精進教學辦公室為教師舉辦活動的時間，敬請討論。	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精進教學辦公室為教師舉辦活動的時間訂於週一 13:10-15:00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臨時動議一、系所行政助理職責賦予、工作負荷及升遷機會長期失衡，造成工作滿意度普遍低落，請學校重視並研擬解決方案，敬請討論。	
(提案單位：英美語文學系溫宏悅主任)	
決 議	一、建請學校研議系所行政助理的升遷機制與機會，提高系所行政助理的工作士氣及系所行政服務的質量。 二、建請學校研議各系所行政助理底薪比照科技部支給的可能性，提高系所行政助理的工作士氣及系所行政服務的質量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，本院於 9 月 24 日簽呈會簽人事室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研議人文學院開設學士學位學程的可行性，敬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，業務報告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請人文學院加強研議成立學士學位學程。
- 二、依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：
 - (一) 按部就班分階段討論。
 - (二) 擬定目前開設方向：開設與「文創產業」相關之學程。
 - (三) 敬請各位師長與系所教師大家集思廣義，協助搜集各類學程相關訊息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提案二、研議人文學院各系所招生策略，敬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校長於 9 月 21 日校務座談會議中提到：為因應 105 年的少子化與未來招生日趨困難，將撥給各院 30 萬元，讓各系所加強招生實施用。希望各系所研議招生策略，惟招生不是各系分錢各自執行，而是“分進合擊”，有些共同行動，有些分系或分組進行。
- 二、10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校長即將召集各院院長，報告各院執行方式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先商議執行方向，再請大家提出各系所招生預定工作、時間、及

經費概算。

決議：請各系所主管依實際需求，列出欲招生地點（縣市）、招生對象（學校）、時間，提出經費概算後，於 10 月 12 日前 mail 至院辦，本院於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結束後討論。

補充說明：10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由副校長主持、三院院長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參與之「招生策略協商會議」決議，招生由教務處統籌、分層次進行，包括全校性招生及各別系所招生。人文學院各系所請於 10 月 12 日前繳交 1 頁 PPT 招生需要之系所介紹給院辦，並選派一位口才便給的老師，名單亦於 10 月 12 日告知院辦。以便配合全校性招生之進行。（需待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會議紀錄）。

提案三、審查「創新精進教學補助計畫」補助案件及補助金額，敬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創新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」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檢附「創新教學獎助計畫申請一覽表」(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檢附教師個人所提出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精進教學補助計畫預算規劃表」(如附件三)。
- 四、檢附「教學增能計畫分項 2-2」(如附件四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建議於前一學期末時通知各教師申請。

提案四、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良課程獎勵要點(草案)，敬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本院優良課程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良課程獎勵要點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優良課程獎勵要點(草案)」(如附件五)。
- 三、104 年 9 月 21 日人文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：待教務處母法修訂後，再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訂後通過。
- 二、依規定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(無)

拾、散會(下午 13 時 00 分)